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疾病管制科
發稿時間：109年2月11日
聯絡人：余燦華科長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800 轉

1900

聯絡手機：0979-305-290
頁數：1頁

居家檢疫民眾擅自離開檢疫場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開罰不手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再次針對1名不遵守居家檢疫規定的外籍人士裁處1萬元罰鍰，北市衛生局表示：該外籍人士是2月3日自中國廣東搭機至桃園機場，居家檢疫自2月3日至2月17日解列，於109年2月8日21時，未配合居家檢疫，遭發現逕自離開居所至樓梯間。

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證，核其行為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衛生局已於2月10日開立裁處書。

臺北市衛生局再次呼籲，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，務必確實配合防疫政策相關規定，期間若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出現呼吸道症狀，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由北市衛生局安排就醫。如違反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嚴正處理。